

证券代码: 833075

证券简称: 柏星龙

公告编号: 2025-044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 楼多功能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赵国义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;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242,1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出席 5 人,董事刘昱熙因公出差缺席;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娟因公出差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《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董事赵国义的薪酬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,11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董事赵国祥的薪酬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,11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董事苏凤英的薪酬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9,487,4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董事王志永的薪酬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董事甘权的薪酬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董事刘昱熙的薪酬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监事杜全立的薪酬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40,068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监事张娟的薪酬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监事李叶的薪酬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40,242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国义、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赵国祥、赵国忠、苏凤英、杜全立在审议关联子议案时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八	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6,091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麦琪、吴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